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4月9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4,450,4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4月9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4,450,4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4月12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Yu博士 ⁽¹⁾	17,874,200	8.19%	17,874,200	8.03%
朱博士 ⁽¹⁾	17,874,200	8.19%	17,874,200	8.03%
Qiu博士 ⁽¹⁾	17,114,200	7.84%	17,114,200	7.69%
Mao博士 ⁽¹⁾	16,334,200	7.49%	16,334,200	7.34%
LAV ⁽²⁾	33,745,016	15.47%	33,745,016	15.16%
QM29 Limited	13,036,538	5.97%	13,036,538	5.86%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8,855,336	4.06%	8,855,336	3.98%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³⁾	3,474,600	1.59%	3,474,600	1.56%
天津千睿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³⁾	3,299,475	1.51%	3,299,475	1.48%
天津千智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³⁾	1,207,150	0.55%	1,207,150	0.54%
其他股東 ⁽⁴⁾	31,703,184	14.53%	31,703,184	14.24%
公眾股東 ⁽⁵⁾	53,681,400	25.00%	58,131,800	26.11%
總計	<u>218,199,499</u>	<u>100%</u>	<u>222,649,899</u>	<u>100%</u>

附註：

- (1) 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通過一致行動人協議共同擁有並將共同擁有分別約31.71%和31.08%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LAV通過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 Limited、上海禮安及蘇州禮泰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分別有權控制行使和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5.47%和15.16%的表決權。
- (3) 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在本公司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入賬。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平台成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4) 其他股東包括上海諾千金、嘉興慧光、劉建法先生、天津和悅、蘇州胡楊林、達晨創聯、上海慧秋、劉宣女士、啟明融信、金石翊康、中信證券投資、歌斐鑰匙、歌斐鴻本、上海勵誠、杜建喜先生、中鑫恒祥以及啟明融創，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所有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均為內資股且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由Zhongqi Shao先生持有的868,600股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市值不低於375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尹正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Luis BARRETO博士及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